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27日在苏州高新区通安浔阳江路6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春有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

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因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春有先生、董事董松涛先生、董事朱家龙先生、职工董事许冬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

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因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春有先生、董事董松涛先生、董事朱家龙先生、职工董事许冬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因董事长兼总经理胡春有先生、董事董松涛先生、董事朱家龙先生、职工董事许冬华先生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